臺北市政府 109.07.29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3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90102300238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提起訴願,

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健保自付額)補助事宜,經主動查調發現,訴願人年滿68歲且設籍本市滿1年,惟訴願人最近1年內【自民國(下同)108年

月1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,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

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第4條第1款規定,乃以109年2月24日北市社老字

第 1090102300238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(下稱原處分),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,惟依訴願書所載:「.....為不服台北市 社會局有關訴願人 "台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",經審核未符合"108 年1月1 日至 108 年12 月 31 日國內居住達 183 天"之基準事.....。」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

服;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(109年5月8日)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(109年2月24日

-)雖已逾30日,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,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,自無訴願 逾期問題;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補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自付額(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)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

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」第3條第2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受補助人)如下:....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: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,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.....。」第4條第1款規定: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: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近年雖常入出境,但仍依法繳交健保費,未曾中斷;按憲法規定,人民有遷徙、居住之自由;原處分機關援引補助辦法之規定,否准對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,顯已違憲,且以不當之行政命令對訴願人為差別待遇,請准訴願人有關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請求。
- 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,發現訴願人年滿 68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,惟訴願人最近 1 年內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(入境 23
 - 日,出境 342 日),不符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,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近年雖常入出境,但仍依法繳交健保費,未曾中斷;憲法規定,人民有 遷徙、居住之自由;原處分機關援引補助辦法之規定,否准對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 ,顯已違憲,且以不當之行政命令對訴願人為差別待遇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 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補助辦 法。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規定之補助對象係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 住
- 民,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。另依同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受補助人最近1年 內

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,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查本件訴願人最近1年內(自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天(入境23日, 出境3

42日)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,不符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,並 無違誤,尚無對訴願人為差別之待遇,且與訴願人是否繳交健保費一節無涉;又憲法固 保障人民之遷徙自由,但人民自願遷徙後,自應承擔行政上不利益之結果。訴願主張, 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請假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 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E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